

奶粉罐藏6.48万元现金 快递网点成功拦截涉诈寄递

法治巴州

本报库尔勒2月6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李晓霞)2日,新疆顺丰速运库尔勒汽车城分公司工作人员凭借专业反诈素养与高度职业警觉,发现一顾客用寄递奶粉的罐子藏匿大额现金。警察到达现场后,当场查获涉诈现金64800元。

当日11时10分许,一名60岁左右的顾客来该网点寄递奶粉、干果等物品。办理手续时,

工作人员高婷玉、李杰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但顾客全程拒绝工作人员触碰物品尤其是奶粉罐,执意自行装箱。

“顾客的这一行为迅速引起了我们的警觉。我们耐心解释寄递相关规定,比如罐装物品必须打开检查,但顾客始终不愿意配合。”高婷玉说,在解释过程中,顾客表示要上卫生间,并

将待寄奶粉罐一并带离,“这一行为更让我们觉得可疑,感觉顾客可能被骗了。”

从卫生间出来后,顾客允许工作人员装箱,但仍不愿意打开奶粉罐。“我们假意配合顾客装箱,在装箱时,感觉奶粉罐比平时要轻,但没有当场指出,完成了装箱。”高婷玉说,顾客的系列反常举动和他们日常反诈培训中讲的重点涉诈可疑信号高度吻合,等顾客走后,他们第一时间向巴州邮政管理局与属地公安机关同步报

送了可疑线索。

辖区民警迅速到场核查,并联系顾客家属前往网点。众人现场打开奶粉罐,从中取出藏匿的现金,现场清点金额为64800元。经警方初步核实,顾客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被诈骗分子诱导将大额现金藏匿于奶粉罐寄递,因快递网点及时发现、快速处置,财产损失得以避免。

近年来,巴州邮政管理局将寄递渠道反诈作为行业安全管理核心任务,多措并举织密

反诈防护网。常态化组织全州寄递企业开展反诈专题培训,邀请公安专业人员讲解涉寄递电诈新手法、新特点。重点梳理针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涉诈识别要点,提升从业人员识诈、处诈能力。

“我们将持续加大寄递行业反诈培训与宣传力度,完善警企联动反诈机制,以更实举措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贡献行业力量。”巴州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擅自将服装图片合成到网红博主肖像上用作商品宣传

法院:侵犯他人肖像权,应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在“流量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网红博主的肖像权已成为具有显著商业价值的“无形资产”。商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将服装图片通过修图技术合成到网红博主肖像上,并将合成图片用于网店宣传,这一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又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近日,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肖像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向原告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王某是一名拥有1.8万粉丝的小红书博主,日常分享内容以个人穿搭为主。2022年6月,株洲某电子商务公司主动联系王某商谈合作事宜。双方通过微信沟通约定,该公司给王某寄送情侣T恤套装,王某穿着拍照后,交付照片用于广告宣传,收费标准为700元至800元每组,每组5张到10张照片。

某电子商务公司收到照片后,将照片用作其网络店铺“某某先生旗舰店”多款情侣T恤套装的宣传图片。后王某发现,该公司对照片进行了二次修改,将王某的形象通过修图技术合成到其他款式的服装上(这些款式王某并未实际拍摄),制成的116张图片用于该店铺多款商品的宣传。王某认为该公司超出合同范围使用照片,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删除侵权照片的链接,赔偿损失200万元,并发布道歉声明,消除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将原告的照片修改后用于网络店铺商品的商业宣传,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被告在接到起诉状后立即删除了原告的照片,对此原告未提出异议且



某电子商务公司

梁心慈 作

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存在继续使用照片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原告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因被告侵权产生的损失数额和被告因本案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被告使用修改后的原告照片的数量、用途及可能获益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原告的经济损失为25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

被告未经原告允许擅自

在其网络店铺使用修改后的原告照片构成侵权,考虑原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被告的侵权方式、侵权故意,法院对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的部分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在其网络店铺“某某先生旗舰店”首页显著位置连续15天发布赔礼道歉声明;赔偿原告王某经济损失25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数字时代,肖像权不仅是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也是可创造价值的数字资产。肖像权依法归属于个人,未经明确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无论是直接使用原片,还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二次创作,如P图、换脸、合成等。权利人有权决

定自身肖像的使用方式、范围与期限。鉴于电子证据易灭失、易篡改的特性,权利人在发现肖像权被侵害时,应第一时间通过可信方式,如录屏、截图,或公证保全等固定证据。法院在认定侵权赔偿数额时,需结合具体证据,如侵权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侵权人获益情况或权利人实际损失等进行综合判断。

若缺乏充分证据支持,相关索赔主张将难以获得法院全额支持。经营者应牢固树立“先授权、后使用”的规则意识,在使用他人肖像前,务必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明确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并就使用范围、期限、方式等进行清晰约定。审慎履行审核义务,避免使用来源不明或权利不清的素材,从源头杜绝侵权行为,防范潜在的法律与经营风险。

(据《新疆法治报》)

法治副校长护航 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库尔勒2月6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排丽扎尔·塔依尔)3日,记者从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了解到,为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筑牢校园法治安全防线,该院统筹推进法治副校长履职工作,选派24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及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对接全市50余所中小学及幼儿园,以常态化、多样化、精准化的法治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立足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规律,构建分层分类的法治教育体系,将“以案释法”作为核心普法方式,依托“开学第一课”“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讲。

针对低年级学生,采用动画展播、互动问答等趣味形式,普及交通安全、防拐骗等基础法律常识,让法治理念潜移默化融入日常学习生活;面向中高年级学生,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校园欺凌防治、网络诈骗防范等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条款,明晰法律红线与维权途径,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025年,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法治副校长团队深入践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持续深耕校园普法一线,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活动60余场,覆盖师生9000余人次,有效推动校园法治教育走深走实,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是“坚持法治教育从孩子抓起”的生动实践。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建强法治副校长专业队伍,优化普法工作模式,推动法治教育从“阶段性活动”向“常态化教育”转型,不断丰富普法内容与形式,织密校园法治防护网,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